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

被告 昇峯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國宇

被 告 王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933,989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,801,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峯公司）邀同被告江國宇、王淑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50萬元、(2)50萬元、(3)500萬元、(4)5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分別為年利率2.295%、2.22%、3.348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分別按上

01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20%計
02 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7月21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目
03 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
04 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5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09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1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11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
13 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等件為證

14 （見本院卷第19-33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
15 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昇峯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
17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附
18 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被告江國宇、王
19 淑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其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4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得供
25 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27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劉雅文

06 附表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
07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,0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4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,291元	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55,708元	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,638,968元	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以上本金合計為：8,801,967元			